

关于招银理财招睿鑫鼎（短债）14 天持有期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增加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招银理财招睿鑫鼎（短债）14 天持有期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11330）将增加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增加后的销售服务机构信息如下：

销售服务机构	住所	客户服务热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层首层	955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953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9559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699 号	9537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400-8896799

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有关修改具体详见《招银理财招睿鑫鼎（短债）14 天持有期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招银理财招睿鑫鼎（短债）14 天持有期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该文件的修订将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含）生效。客户可于生效后可申购的产品开放日通过上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招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08 日